

# 中国共青团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

漓院团〔2019〕3号

---

### 关于组织开展我校 2018—2019 学年 “五四”评优工作的通知

各校级学生组织：

2018 年，在上级团组织和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我校各级团组织及广大青年团员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胆创新、勤奋工作、乐于奉献，使我校共青团工作迈上新台阶

阶。为了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更好地展现我校基层团组织建设成果，共青团学生事务中心决定在 2018 年共青团工作年度考核的基础上开展 2019 年“五四”评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项目

1. 十佳共青团干部
2. 学生干部标兵
3. 十佳团员
4. 校级优秀团干
5. 校级优秀学干
6. 校级宣传文体积极分子

### 二、先进个人类项目评优工作要求

#### （一）十佳共青团干部

1. 评选范围：全校学生团干
2. 评选条件：

（1）在共青团工作岗位满 1 年的学生团干；

（2）思想政治觉悟高，热爱共青团工作事业，工作成绩突出；

（3）能够主动学习和开展共青团工作研究，积极参加共青团的各种活动和工作；

（4）能够密切联系青年团员，经常及时地反映青年团员的思想动态和意见要求，在青年团员中具有较高威信和号召力。

### 3. 评选比例：

共青团学生事务中心根据个人年度工作总结及其实际工作情况，择优评选出 5 名“十佳共青团干部”。

### 4. 评选办法：

(1) 参加“五四评优”的学生团干上学期平均成绩排名在团支部的前 30% 名或综合成绩排名在团支部的前 30% 名，且专业必修课和思想政治类科目无补考、重修现象；

(2) 各组织推荐申报 1 名学生团干，学生团干均须提交个人 2018 年度工作优秀事迹（1500 字以上）、《2019 年“五四”评优先进个人申请表》（附件 3）和电子版证件照一张，并提交该学生团干上学期的成绩单和该学生团干在团支部成绩排名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根据个人实际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选，最终经共青团学生事务中心审核公示无异后评定。

## （二）学生干部标兵

### 1. 评选范围：全校学生干部

### 2. 评选条件：

(1) 符合“校级优秀团干”或“校级优秀学干”的条件和申报资格，具有突出的典型示范作用；

(2) 获得两次或两次以上“校级优秀团干”或“校级优秀学干”称号的学生干部均可申报。

### 3. 评选比例：